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莊鎮瑋	南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副學士畢業 致用高級中學畢業 外埔國民中學畢業 外埔國民小學畢業	水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水美里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水美里環保志工小隊 水美里愛鄰守護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5年9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事項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鎮愛水美、瑋莉服務共創新水美。
二、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結合社區資源，文化生態再提升。
三、關懷婦、幼、老人及弱勢族群，爭取各項社會福利。
四、延續本里守望相助隊功能並巡邏社區安全，提升社區整體治安。
五、路平燈亮水溝通、道路環境整潔守護里民健康。
六、大小事情用心辦，和諧團結不分黨派。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建錩	弘文高級中學資訊科畢業	康禎護理之家 行政部主任 宜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康美居家長照機構 負責人 水美人關懷協會 理事長 水美社區發展協會 監事 外埔社區健康協會 理事 大臺中新聞記者公會 理事 弘文高級中學114年度傑出校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68年7月1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事項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幸福水美 十大承諾
一、樂活長輩|爭取成立農村社區綠色照顧站，促進健康樂活。
二、友善育兒|爭取設立公共托嬰中心，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三、休閒水美|爭取增設社區公園，打造全齡休憩空間。
四、完善公園|爭取水美公園增設多元運動設施，提升使用便利。
五、基礎建設|持續改善道路、排水溝、路燈及交通安全。
六、觀光發展|推廣水美在地特色與觀光資源，帶動地方發展。
七、社區共融|舉辦多元社區活動，凝聚水美向心力。
八、照顧夥伴|尊重鄰長及社區志工團隊，爭取更多福利及資源。
九、社區安全|盤點治安死角，爭取增設監視器，守護水美家人安全。
十、團結水美|不分黨派、不分你我，攜手打造幸福水美。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0091	水美社區活動中心	水美里6鄰水美路129號	9,17-19鄰
0092	水美國小(1)	水美里15鄰二崁路390巷63號	1-2,4-8,11-12鄰
0093	水美國小(2)	水美里15鄰二崁路390巷63號	13-16,20-22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